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申购结果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为聚利 A 份额的申购开放期，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本次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的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聚利 A 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 496,431,975.50 元。本次聚利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聚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的聚利 B 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聚利 A 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本次申购的成交情况。

本次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2,445,095,100.65 份，其中，聚利 A 份额总份额为 1,661,455,381.00 份，聚利 B 份额总份额为 783,639,719.65 份，聚利 A 份额与聚利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为 2.12:1。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本基金过渡期内（包括下一个分级运作期开始前的非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